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2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東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除權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 款規定徵收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8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並諭知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已於110年5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則本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